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 2018

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年滿 18-25 歲；
2. 完成中六(新高中學制) / 中五(中學會考制)或同等學歷。

**申請手續**

3. 申請人必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申請須知》所列內容如需要作出修訂，將以本處網站可下載版本為準。
4. 申請人須填妥《計劃申請表》，電郵至計劃辦事處，亦可以郵寄、傳真或親身遞交至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下稱本處）指定辦事處。計劃辦事處電郵及指定辦事處聯絡資料請留意《申請須知》「查詢」部份。為免不必要的派遞阻延，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郵寄申請人亦需留意郵寄需時，應提早寄出《計劃申請表》以免延誤申請。本處保留所有接納申請的權利。
5. 《計劃申請表》可於本處網頁 [www.yang.org.hk](http://www.yang.org.hk) 下載或親臨本處指定辦事處索取。
6. 本處將個別聯絡已遞交《計劃申請表》的申請人，安排申請人進行入學面試。入學面試時請帶備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副本、於計劃申請表申報之學歷證明文件正、副本、啟導課程費用港圓\$5,000。所有文件副本概不發還。啟導課程費用則按《申請須知》第 7 點或《申請須知》「學費」及「發還款項細則」部份所列細則發還。
7. 通過入學面試的申請人（下稱計劃參加者）方可正式參與本計劃。如申請人未能通過入學面試，啟導課程費用支票將以郵寄形式退還申請人。
8. 本計劃兩年兼讀課程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提供。計劃參加者請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之學費單繳交第一期學費。有關費用及發還款項細則請留意《申請須知》「學費」所列細則。
9. 計劃參加者將獲安排參與本計劃啟導課程，課程內容詳見《申請須知》「啟導課程」部份。
10. 計劃參加者將於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實際日期按入職日期而定)獲聘為本計劃認可服務單位之職員，受聘期間將同時接受兩年日間兼讀制課程培訓，裝備成為保健員。有關內容請參閱《申請須知》「工作及晉升機會」部份。兩年日間兼讀制基礎課程文憑(安老及康復服務)內容可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網頁 [http://ive.edu.hk/st/ivesite/html/tc/CECS\\_Programmes.htm](http://ive.edu.hk/st/ivesite/html/tc/CECS_Programmes.htm) 下載。

**啟導課程**

11. 課程單元一：急救訓練課程 (時數：30 小時)
  - 目的：學習基本急救知識和技術，於有需要時為病者進行急救。
  - 上課日期：2018 年 8 月 6 至 9 日
  - 考試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 教學語言：粵語為主，輔以英語或普通話
  - 補考安排：如學員於第一次考試未能取得認可證書，計劃參加者需要於三個月內自費安排重考並取得認可急救證書。
  - 課程豁免：已持有有效認可急救證書者，可申請豁免修讀本單元，有關申請須經本處審批。

12. 課程單元二：基礎社會工作學及心理學訓練
  - 上課日期：2018 年 8 月 1 至 2 日
13. 課程單元三：職場技能提升工作坊
  - 上課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14. 課程單元四：參觀服務單位
  - 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
15. 課程單元五：起居照顧員課程 (時數：40 小時)
  - 目的：透過理論及實習教授提升學員基本護理知識及技巧。
  - 上課日期：2018 年 8 月 14 至 16 及 20 至 21 日
  - 教學語言：粵語為主，輔以英語或普通話
  - 補考安排：如學員未能取得認可證書，計劃參加者需要自費安排重讀並取得認可起居照顧員證書，以符合獲聘為本計劃認可之服務單位護理員的資格。
  - 課程豁免：已持有有效護理員資格者，可申請豁免修讀本單元，有關申請須經本處審批。
16. 課程單元六：護理科技考察團
  - 目的：了解及學習海外安老及復康院舍科技及器械的應用
  - 考察地點：台北
  - 考察日期：2018 年 8 月 25 至 30 日

### **兩年日間兼讀制基礎課程文憑 (安老及康復服務)**

17. 授課日期：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18. 教學語言一般為英語，輔以中文 (通常為粵語)。
19. 兩年兼讀日間制課程內容可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網頁下載：  
[http://ive.edu.hk/st/ivesite/html/en/CECS\\_Programmes.htm](http://ive.edu.hk/st/ivesite/html/en/CECS_Programmes.htm)。
20. 完成首年課程(包括實習)及符合計劃要求的計劃參加者，可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21. 實習安排：按社會福利署要求，計劃參加者必須完成十天保健員實習並達到所要求，才能合資格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實習將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安排於課程的第一年進行，計劃參加者必須達到指定要求(包括出席率及成績要求等)，方合資格進行實習。實習並不計算為工作時數，因此計劃參加者需向服務單位申請有薪 / 無薪假期以進行實習。
22. 課程及學分豁免：計劃參加者若於香港中學文憑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獲得相關資歷，可申請豁免部份學分，申請學分豁免必須經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審批，計劃參加者請聯絡院校相關部門查詢。
23. 本課程已獲公務員事務局納為符合報考以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二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系。完成本課程同時可獲相等於資歷架構級別三資格。畢業生可持資歷報讀高級文憑、副學士等專上課程。

### **工作及晉升機會**

24. 計劃參加者必須完成啟導課程，方可獲聘為本計劃認可之服務單位的僱員。
25. 計劃參加者以僱員身份在護理服務行業全職工作 24 個月，工作職位由本處認可之服務單位提供。
26. 服務單位與計劃參加者之間存在僱傭關係，計劃參加者所享有之僱傭福利及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工作日數、假期日數、假期安排、額外津貼、實習期間工作安排等，一概由計劃參加者所屬之服務單位訂立。
27. 所有計劃參加者首 12 個月將獲聘任為「護理員」。計劃參加者於本計劃內考獲保健員資格後，並於計劃內

任職護理員滿至少 12 個月，方可向服務單位申請晉升為「保健員」。服務單位督導將定期與計劃參加者作工作評估，服務單位可保留工作表現欠佳者的晉升權利。

28. 本計劃提供長者及復康服務供計劃參加者選擇，包括受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的院舍服務、家居服務等，計劃參加者可按其興趣及專長選擇合適自己的服務單位，本計劃將按計劃參加者的意願及服務單位提供的職位空缺作出配對。計劃參加者需參與入職面試，由服務單位決定是否錄用。本計劃並不保證計劃參加者最終入職的服務單位必定與其選擇相同。
29. 如計劃參加者自行向服務單位辭職、不獲服務單位通過試用期或被服務單位終止合約，本計劃並不保證能再次為其安排工作，計劃參加者需承擔一切風險及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退還學費、延遲獲晉升及因未能符合計劃同時在學在職之要求而需中途退出計劃，中途退出計劃者將不能取得學費退還。
30. 福利及工資：
  - 護理員起薪為每月港圓\$11,150，保健員起薪為每月港圓\$13,400；
  - 每週工作時數：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
  - 為保障計劃參加者的學習時間，工作編排限於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不用輪通宵班

### 學習支援

31. 本計劃為每名正在服務單位就業及就讀兼讀課程的計劃參加者提供就業及就學支援，以鼓勵計劃參加者完成學業，並準備計劃參加者完成計劃後投身護理行業。
3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可為已評估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計劃參加者提供支援，詳情請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職員查詢。
33. 每名計劃參加者獲安排專責社工，社工將定期約見計劃參加者，為計劃參加者提供適時支援。
34. 為鼓勵計劃參加者積極完成整項計劃，本處特設立獎學金嘉許於計劃表現良好及持續參與的計劃參加者。
35. 本計劃將舉辦學生活動及家長會，在計劃不同階段讓計劃參加者及其家人了解計劃進度。
36. 所有計劃參加者均獲邀請參與「啟航同學會」，在日後發展路上互相支援。

### 學費

37. 計劃及啟導課程費用為港圓\$5,000，請於入學面試時以支票繳交費用，劃線支票抬頭「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並於支票背後填寫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38. 課程費用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收取。2018 年兩年全期學費為港圓\$45,300 元，兩年學費分六期支付。第一期學費必須於入學註冊時繳交，實際繳交日期將按學費單所示為準。繳交辦法請於辦理入學手續時詳閱相關文件。
39. 已繳交之啟導課程費用及學費將獲發收據。計劃參加者完成計劃不同階段並符合資格，所繳交之費用可獲發還。有關發還款項細則請留意《申請須知》「發還款項細則」部份所列細則。
40. 本處將為處於經濟條件不利環境的計劃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以參與計劃，詳情可向計劃社工查詢。

### 發還款項細則

41. 完成啟導課程之計劃參加者可於入職本計劃的服務單位一星期後，申請發還啟導課程費用。
42. 計劃參加者完成首年課程(須獲取由學院頒發之證書)及工作滿 12 個月後，可申請發還已繳交之第一年學費。
43. 計劃參加者完成第二年課程(須獲取由學院頒發之證書)及工作滿 24 個月後，可申請發還已繳交之第二年學費。

44. 申請發還已繳之費用，請填寫《學費發還申請表》親身呈交至本計劃辦事處。申請發還學費之所需文件已詳列於《學費發還申請表》，《學費發還申請表》可於本處網頁 [www.yang.org.hk](http://www.yang.org.hk) 下載。
45. 每宗發還學費申請的行政手續需時約 2 個月。如計劃參加者未符合各項課程發還款項的條件或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所繳交費用皆不獲退還。
46. 本處保留取消開辦個別課程之權利。若未能開辦課程，申請人所繳費用將獲全數退還。
47. 各項課程發還款項細則：

項目	必須符合條件	申請截止日期 / 所需文件
啟導課程 (港幣 5,000 元) 於入學註冊時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啟導課程</li> <li>2. 啟導課程內的護理證書課程取得護理員資格、急救考試資格及完成海外考察</li> <li>3. 與服務單位簽約，及受聘最少一星期工作</li> </ol>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一輪)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輪)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費發還申請表</li> <li>● 有效護理員證書副本</li> <li>● 有效急救證書副本</li> <li>● 獲聘為護理員的合約副本</li> <li>● 啟導課程學費收據正本</li> </ul>
基礎課程文憑 第一年學費 (港幣 22,650 元) 分三期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兼讀制課程首年課程，取得相關證明</li> <li>2. 完成 12 個月護理員合約</li> </ol>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費發還申請表</li> <li>● 第一年修畢證書副本(由學院頒發)</li> <li>● 工作評估報告副本或已完成 12 個月護理員的證明文件</li> <li>● 相關學費收據正本</li> </ul>
基礎課程文憑 第二年學費 (港幣 22,650 元) 分三期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兩年兼讀制課程，取得相關證明</li> <li>2. 完成合共 24 個月護理員/保健員合約</li> </ol>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費發還申請表</li> <li>● 兼讀制課程畢業證書副本(由學院頒發)</li> <li>● 工作評估報告副本或完成 24 個月護理員/保健員的證明文件</li> <li>● 相關學費收據正本</li> </ul>

## 查詢

### 計劃辦事處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地址：新界沙田愉翠苑服務設施大樓二樓

電話：2609 1855 / 6239 5584

傳真：2602 7115

電郵：ns@yang.org.hk

網頁：www.yang.org.hk

### 指定辦事處（只供索取或遞交計劃申請表）

總部

地址：九龍窩打老道 54 號

電話：2251 0888

傳真：2770 1417

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地址：九龍何文田邨恬文樓地下

電話：2718 1330

傳真：2716 2524

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地址：九龍旺角西海泓道海富苑海欣閣二樓

電話：6239 5584 · 2332 0969

傳真：2782 0349

九龍城區青少年外展社會服務中心

地址：九龍愛民邨嘉民樓 501-508 室

電話：2395 3101

傳真：2715 3335